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

102 年度第 2 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三)15:00~17:40

會議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628 室

會議主席：郭委員明良(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一~二)
張委員慶瑞(討論事項三)

出席：吳委員益群、李委員英周、周委員子賓、周委員昌弘、
林委員曜松、高委員文媛、郭委員明良、張委員慶瑞、
張委員震東、陳委員俊宏、黃委員玲瓏、鄭委員石通
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列席：林組員碧惠、張助教耀文、李助教中芬；張秘書倩妮、
陳技士懿慧

記錄：林組員碧惠

壹、 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 依據 102 年 7 月 25 日第 1 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本委員會之委員，除現有代表外，自本(第 2)次會議起，增列生命科學系系主任、漁科所及生態所所長三位。
- 二、 原丘委員臺生因個人因素辭去本委員會委員一職，並建議由陳教授俊宏接任，另黃副院長玲瓏為前生科系系主任，陳教授俊宏亦曾擔任生科系及動物所主管，二位對本階段議題十分熟悉，且各負責動植物領域之意見彙整，故一併邀請成為本會委員。

貳、 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 確認本會委員成員，並送校備查。

決議：本會委員包含吳委員益群、李委員英周、周委員子賓、
周委員昌弘、林委員曜松、高委員文媛、郭委員明良、

張委員慶瑞、張委員震東、陳委員俊宏、黃委員玲瓏、鄭委員石通等共 12 位，將送校備查。

二、推選本會召集人。

決議：推選張委員慶瑞為本會召集人。

三、生命科學系第二階段整合所面臨之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02 年 7 月 25 日第 1 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，目前系所運作上所遇到的困難，植物領域請黃教授玲瓏、動物領域請陳教授俊宏邀請同仁協助蒐集，提出改善方案及附上相關參考資料後，統一由生科系負責同仁彙整送院，事先提供委員參閱，俾於開會時能針對問題進行討論。

檢附會議資料如下：

1. 植物領域相關問題彙整（附件一，二，略）。
2. 動物領域相關問題彙整（附件三，略）。
3. 周所長宏農建議（附件四，略）。

決議：

1. 由院長成立跨系所之「一系四所課程委員會」，統籌一系四所各教師之大學部授課學分、分配教師課程、教師休假課程安排、教學資源之分配與安排(含助教、研究生助教及研究生獎勵金經費使用規則)。
2. 生命科學系植物領域專長教師依其意願先暫調其他四所，一年後由本委員會再行討論植物專長教師之主聘方式。
3. 授權由院長籌組之工作小組成員，擬先邀集周委員子賓、張委員震東及鄭委員石通等擔任該小組成員，研擬「一系四所課程委員會」相關議題及植物領域教師暫調研究所細

節。

4. 本會議記錄確認後，請各系所主管至所屬系所務會議討論與推動”生命科學系主聘植物領域教師暫調他所”方案，並由院長以紙本彌封密送方式，徵詢 9 位教師意願(含 2 位講師)。有關講師問題現階段暫不處理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暫調教師人數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(無)

肆、 散會（下午 17:30）。